

委托招标代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自愿、平等、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小微水体生态景观提升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事项，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代理事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小微水体生态景观提升整治服务项目采购事项

二、采购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小微水体生态景观提升整治服务项目。

（二）项目采购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三）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

（四）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五）项目预算：650 万元（大写：陆佰伍拾万元整）。

三、委托期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完成采购为止。

四、委托代理报酬

1、乙方承担采购工作中所需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乙方根据行业习惯向中标供应商按下列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再下浮 12%。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提出具体明确的采购需求，以便于乙方编制采购文件，开展采购解释、答疑工作。

2、甲方可以推荐 3-7 人组成采购小组参加评标活动，并从中推荐不超过评委成员 1/3 的人员作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3、甲方应从评委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4、甲方应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依据甲方需求，代理甲方处理采购中涉及编制采购文件、发布采购公告、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会议、解答供应商咨询质疑等具体事项。

2、乙方应在满足甲方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己方专业知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并在甲方认可后，负责采购

文件的印制、发售、解释工作，解释的内容不得涉及应保守的秘密。

3、乙方应履行保密义务，在评标结果未公示前，不得泄露与采购有关的任何秘密，如出现泄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应遵照甲方需求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平台上发布采购公告。

5、乙方在履行接受供应商报价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建评标委员会、组织开标会议等招标采购代理事宜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甲方需求，不得有泄密、接收供应商利益输送等行为。

6、乙方应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论，向采购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交符合要求的评标报告。

7、乙方应负责受理并解答供应商有关招标及评标的咨询、质疑，并做好解释、答疑工作。

六、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遵照本协议约定，乙方应尽职履行招标代理人职责，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需求并积极配合乙方履职，如因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导致项目招标难以在甲方需求时间内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违约方的损失自行承担。

（二）在招标过程中，如出现招标文件泄露、单方接触供应商等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不可抗力，双方免责。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文本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甲方授权代表：

甲方联系地址：

甲方联系电话：

2022年5月6日

乙方：

乙方授权代表：

乙方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
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乙方联系电话：

2022年5月6日